

## 校安懶人包

- 壹、人身防護：如何建立自身防護意識，對週遭環境人事物提高警覺
- 貳、租屋安全：如何確保租屋安全、避開惡房東
- 參、交通安全：校園附近交通安全提醒

### 壹、校園暨人身安全維護：建立自身防護意識，對週遭環境人事物提高警覺

校園安全一直以來是學校非常重視的一環，師長們也殷切期盼同學能快樂到校學習。校安中心提醒所有同學重視並確保自身安全。

- 一、學生上學勿單獨太早到校，放學不要太晚離開校園，務必盡量結伴同行或由家人陪同，避免行經漆黑小巷或人煙罕至的地方，及進出危險場所。
- 二、同學應配合學校作息時間，課餘時避免單獨留在教室、避免單獨上廁所，或到校園偏僻的死角，以確保自身安全。
- 三、社團活動或自習班級之場域或教室應儘量人員集中，同學彼此能夠互相照應，減少放學後樓層出入口動線，便於加強管控人員出入。在校遇陌生人或可疑人事物，應立即通知師長或保全與校安人員。
- 四、遇陌生人問路，可熱心告知，避免親自引導前往，應隨時注意自身安全，切勿聽信他人的要求，交付金錢或隨同離校。
- 五、在校外發現陌生人跟隨，應快速跑至較多人的地方或周邊最近(便利)商店，並大聲喊叫，吸引其他人的注意，尋求協助。
- 六、對於可疑人、事、物應提高警覺，儘速通報校安人員協處，預防校園危安事件發生。
- 七、本校校安中心(校內分機 55555、值勤電話 06-2381187)及駐警隊(校內分機 66666)，24 小時接聽緊急專線電話，隨時待命處理各項意外及突發事件，維護校園安全。

### 貳、校外賃居安全：如何確保租屋安全、避開惡房東

「如何選擇一個較安全的租賃住所」，其判斷原則列述如下：

- 一、建築物有無使用執照  
租屋前請房東提示建築物使用執照，為租屋者的權力，也是房東的義務。
- 二、建築物有無兩個以上不同方向的出口、窗戶有無鐵窗、鐵窗有無開口以方便逃生、建築物若未留設兩個以上不同方向的出口，會影響避難逃生及救災。
- 三、屋內有無裝火警警報系統或偵煙器  
若無法早期察覺火警發生，將致未能掌握初期避難逃生之時機，火警警報系統，可於第一時間預警，爭取更多逃生時間。
- 四、門禁的管理是否良好，屋前有無停放凌亂的機車  
有鑑於縱火頻傳，機車停放凌亂的場所，容易成為歹徒下手的目標，而其具體的防範措施就是良好的管理。
- 五、瓦斯熱水器有無裝在通風良好之處所  
洗澡時不慎中毒死亡，大都是一氧化碳中毒，主要原因是使用瓦斯熱水器時，未保持熱水器附近空氣流通，致燃燒不完全而產生劇毒性的一氧化碳，瓦斯本身沒有一氧化碳，也沒有毒性。出門在外，所有的安全問題都不能忽略。
- 六、建築物內的通道是否像迷宮，彎曲又狹窄

很多火災發生時，剎那間就濃煙四起，很容易讓人迷失方向，如果自己所住的建築物到處都是羊腸曲徑，九彎十八拐，必定會造成逃生上的重大障礙。

### 七、避開惡房東要訣

簽約前了解房東背景，例如：住處、財務狀況等、從言談中判斷房東人品、簽約時將約定事項標註在合約中、必要可錄音存證、交屋時將屋況、污損等情形拍照存證，最好請家長陪同協助處理簽約事宜。

八、本校校外住宿服務網 <http://dorm2.osa.ncku.edu.tw> 及教育部雲端租屋生活網 <https://house.nfu.edu.tw/NCKU> 提供許多校外租賃需知之相關法律、安全資訊及經訪視之租屋資訊，請同學多加參考運用，以提升校外租屋之便利與安全。



## 參、交通安全：校園外交通安全提醒

### 一、自行車交通規則

- (一)不得擅自變更裝置，並應保持煞車、鈴號、燈光及反光裝置等安全設備之良好與完整。
- (二)不得附載坐人，載物高度不得超過駕駛人肩部，重量不得超過 20 公斤，長度不得伸出前岔，並不得伸出車後 1 公尺，寬度不得超過車把手。
- (三)行駛
  - 1.應遵守道路交通標誌、標線、號誌之指示，並服從執行交通勤務警察之指揮。
  - 2.應在劃設之慢車道上靠右順序行駛，在未劃設慢車道之道路，應靠右側路邊行駛。
  - 3.不得侵入快車道或人行道行駛，並不得再禁止穿越地段穿越馬路。
- (四)左轉彎時，應繞越道路中心處左轉進入右側慢車道行進。但行駛於同向二車道以上之單行道右側車道或右側慢車道者，應依兩段方式進行左轉。

(五)不得任意停放，應在規定地點或劃設之標線以內，順序停放。

## 二、本校校園附近交通意外周邊道路安全注意事項

本校位於台南車站後站附近又有大遠百百貨公司，校園周遭交通狀況複雜且繁忙，故為加強與預防學生交通意外事件發生，本校對交通安全觀念之宣導與建立十分重視，故每學期規劃與執行交通安全教育，加強向同學宣導交通安全觀念，依計畫每學期辦理交通安全教育宣導月及主題週活動，提升師生交通安全常識與事故預防、處理之技能，培養良好之駕駛道德觀念，降低交通事故發生機率，確保行車安全。並針對學校附近交通意外熱點及預防對策，以圖示方式，加強各位新鮮人的印象。



## 三、行人專用時相號誌

臺南市交通局於大學與前鋒路、勝利路、長榮路等三個路口設置行人專用時相號誌。請依燈號指示通行。

# 交通安全宣導--行人專用時相號誌與自行車

成功大學對校區周邊街道置有行人專用時相提醒說明



**◎未行人專用時相號誌之路口(一般路口)**  
行車管制號誌及行人專用號誌同步運作，車輛及行人均依燈號變換通行。

**◎設置行人專用時相號誌之路口(1)**  
◆行車管制號誌及行人專用號誌分開運作。  
◆當相對方向行車管制號誌亮綠燈時，僅該方向之車輛可以通行，行人禁止通行。

**◎設置行人專用時相號誌之路口(2)**  
◆當各方行車管制號誌全亮紅燈時，所有車輛(含自行車)均應停止。  
◆此時行人專用號誌轉為綠燈，行人在這段期間內以各種方向穿越路口(可直行或對角線穿越)。

**◎騎乘自行車注意事項**

- ◆自行車屬於**慢車**(道路交通安全規則第6條)。
- ◆自行車**不得附載坐人**(道路交通安全規則第122條)。
- ◆**不得侵入快車道或人行道行駛**(道路交通安全規則第124條)

## 四、交通事故處理原則

- (一)儘速救護傷患，並尋求他人協助，將傷者送醫急救。
- (二)保持現場完整，不得任意移動肇事汽車及現場痕跡證據。但受傷案件，當事人均同

意時，應將事故車輛標繪定位後，移置不妨礙交通之處所。

(三)報警處理：報案時應說明事故地點、時間、車號、車種、傷亡情形及報案人姓名。

(四)通知校安中心 06-2757575#55555，06-2381187。